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粤农农〔2020〕98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鼓励优先采购湖北名特优新产品以 实际行动支持湖北省加快恢复农业 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支援湖北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有序恢复

和农产品产销有效对接，4月1日，在中央指导组物资保障组、农业农村部的统筹安排下，广东、湖北两省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鄂粤同心 抗疫发展”六大行动、十五项工作计划。为鼓励各地各部门机关食堂直接采购湖北地区农产品，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做出表率

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努力，当前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中指出，要在湖北最艰难的时期搭把手、拉一把，帮助湖北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同全国一道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各地各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弘扬大爱精神，优先采购湖北名特优新农产品，以实际行动支持受到疫情影响湖北地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坚定信心、渡过难关、恢复生产，为全社会支援湖北做出广东贡献、营造良好氛围。

二、立足实际，加快对接

请各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与各有关单位的协调和联系，鼓励本地机关、医院、高校、国企等单位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对接，主动提供本单位食堂的“菜篮子”、“米袋子”日常需求信息（见附件1），采取集中快捷高效的方式，优先采购来自湖北地区的春茶、小龙虾、莲藕、鸡蛋、香菇等物美价廉的

滞销农产品，通过单位食堂采购湖北优质农产品，带动干部职工消费热情。

三、加强统筹，落实责任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推进落实鄂粤两省合作内容，推进湖北地区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各地要主动对接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服务商采购需求，密切会同湖北省各地组织农产品企业、产地供应商做好果菜、禽蛋、水产粮食等优质安全农产品市场供应信息，共抗疫，齐助农，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高效采供支持保障。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推进进菜篮子车尾箱工程湖北专区建设行动，依托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京东物流、“菜篮子车尾箱”工程等平台载体，为采购湖北农产品的单位做好物流配送支持服务。

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提出采购需求（见附件1），于4月10日前将采购需求信息表加盖单位印章后反馈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农产品采购需求信息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农业农村厅联系人：林丽云，联系电话：020-37288809，
传真：020-37288234）

附件：

农产品采购需求信息表

填写时间：2020 年 4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具体地址			
产品采购需求	产品需求名称	需求量（吨）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

排版：范志勇

校对：夏汉祥
